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王道恒塔人居环境治理工程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5C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

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王道恒塔人居环境治理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61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标的名称为神木市孙家岔镇人民政府王道恒塔人居环境治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